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貸款人向本公司提供融資。

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2) 貸款人。

貸款人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Berk Kivanc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Berk Kivanc先生及貸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知悉貸款人在重組中作為白武士的意圖，而考慮到貸款人提供融資，貸款人及／或其提名人有權就重組與本公司進行磋商。

融資金額： 一項總金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的信貸融資（「融資」）

融資僅可作以下用途：

- (i) 支付就重組及本公司復牌計劃所產生及將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
- (ii) 支付就磋商、籌備及執行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及將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會計、財務、諮詢費用及專業費用、開支及就融資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所產生或將產生的其他費用；
- (iii) 支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留任關鍵人員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定所產生或將產生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及／或
- (iv) 本公司與貸款人不時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用途。

提款： 本公司應於借款前三個營業日（或貸款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向貸款人發出提款通知，以提取全部或部分融資。貸款人應於接獲本公司的提款通知後安排向本公司發放融資。

利率： 年利率6.5厘

還款： 本公司將在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償還融資（包括所有應計利息）：

- (i) 貸款人要求即時還款；
- (ii) 本公司重組生效；及／或
- (iii) 融資協議終止，以及在本公司資產變現有任何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

貸款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及／或以貸款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以抵銷融資，前提是本公司已完成復牌、符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以及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其他監管機關及股東的同意及批准）。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ii)提供金融服務；(iii)物業開發及投資；及(iv)採礦、油氣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一直暫停買賣。本公司正積極努力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下的要求，特別是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在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後向聯交所申請復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融資協議由本公司簽訂，其唯一目的乃為確保資金到位以加快復牌及重組進度，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考慮到貸款人作為白武士願意提供資金拯救公司，董事認為，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在貸款人作為白武士的支持下，本公司將擁有必要的資源加快復牌進度並為重組的準備及實施提供支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一直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字詞及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貸款人」	指	El Salvor Economy, Trade and Culture Offi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組」	指	本公司的重組計劃
「復牌」	指	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及黃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